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黃俊容
電 話：(02)77365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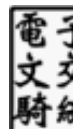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40068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貴府所轄高級中學高中部教師依「嘉義縣中小學辦理學生寒暑假暨課後學習活動實施要點」支領第8節課後輔導鐘點費，是否屬加班費性質鐘點費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5月20日府教學字第1040088063號函。
- 二、查財政部101年6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100557610號函略以，有關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徵免所得稅乙案，自101年1月1日起，高中職、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幼稚園教師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幼稚園課後留園鐘點費、國小課後照顧、國中第8節課後輔導、高中職第8節課後輔導、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給付原校教師兼任之教師、攜手計畫、夜光天使」之鐘點費（不含假日及寒暑假輔導課），每月合計不超過70小時者，可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及101年12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100705080號函略以，有關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之



鐘點費，是否屬加班費性質，於每月合計不超過70小時內，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由本部依（一）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及執行計畫、（二）應有特定之教育意義及目的、（三）限於下班時間執行，亦即學生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定之學習時間以外之時間，不含例假日及寒暑假，及（四）限於原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聘期中之代理教師等4項原則，認定後函請該部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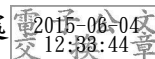
三、次查本部102年1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000169號函略以，有關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得免納所得稅之鐘點費，限於「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所支領者，其下班時間之認定，係指學生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民小學應以6年級，國民中學應以9年級每週分配之學習總節數為準），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定之學習時間以外之時間，不含例假日。

四、茲以財政部101年6月13日函，係依據本部101年4月10日臺人（三）字第1010056063A號函送「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至該部辦理，該表中「相關規定」欄位所列法規係屬例示規定，爰有關「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第8節課後輔導鐘點費」項目之相關規定，不限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及「高雄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等規定，倘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訂相關行政規則及執行計畫之高中部「第8節課後輔導鐘點費

」，符合財政部101年12月27日函規定加班費性質之認定4項原則，及本部102年1月16日函規定下班時間之認定，自屬加班費性質之鐘點費，可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財政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人事處



裝



訂

